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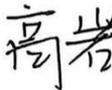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3620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nm7h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78704435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伍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伍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伍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CTWEH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超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368	BH0180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482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123-07-02-385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北侧距新村130m）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28</u> 分 <u>50.138</u> 秒，北纬 <u>38</u> 度 <u>08</u> 分 <u>40.6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71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获得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文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7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 1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8'50.138"，北纬 38°08'40.601"，厂区东侧为库房；西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石家庄市星火塑料厂。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石家庄市磁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冀政字〔2020〕59 号）可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取消磁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边线外延 100 米"。本项目厂区北侧距离滹沱河河滨带约 1400m，厂区南侧距离南水北调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0m，距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厂区东北侧距离滹沱河河滨带约 1400m，厂区南侧距离南水北调

总干渠一级保护区约 130m。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新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8'50.138"，北纬 38°08'40.601"）。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项目租赁厂区交通便利，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调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 1 号，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6.01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 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滹沱河河滨岸带和

磁河河滨岸带。

本项目厂区东北侧距离滹沱河河滨带约 1400m，厂区南侧距离南水北调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0m，距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滹沱河河滨岸带和磁河河滨岸带保护范围内，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高效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迁建后,VOCs排放总量为0.0081t/a,比原环评0.05t/a,降低6.17倍>1.50倍,实现了VOCs的倍量削减;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正定镇供电电网供给。使用量均较小,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亦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属于正定县优先保护单元1,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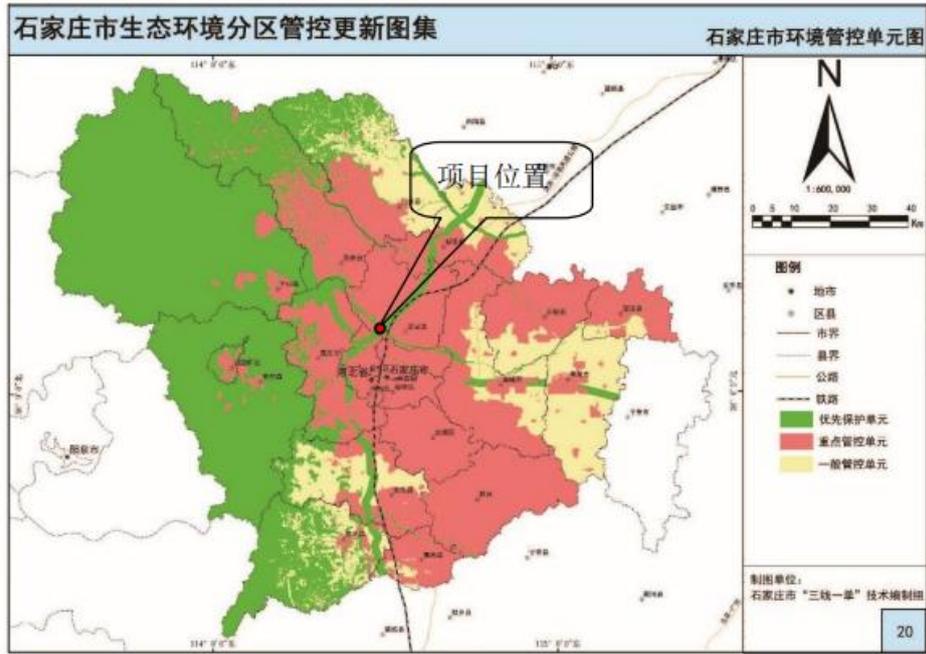


图 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 28 日）以及正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综合管控要求：全市域：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3、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时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无入园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建筑陶瓷平板玻璃 碳素、钙镁、石材加工（含蛭石加工、云母加工）、铸造、煤化工行业。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 1 号。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允许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 1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东北侧 1400m 的滹沱河，南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约 130m，项目厂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水环境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	符合

<p>他重点管控区</p> <p>空间布局约束：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2、开展防渗改造，加强易污区域硬化，进行污染源排查。</p>	<p>为东北侧 1400m 的滹沱河，南侧 130m 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不会对生态红线产生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以钢铁、焦化、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成搬迁范围。推进县城建成区内污染企业有序退出。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省、市要求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为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建筑陶瓷平板玻璃 碳素、钙镁、石材加工（含蛭石加工、云母加工）、铸造、煤化工行业，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p>

	<p>(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3、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性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p>		
	<p>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一般管控区: 1、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2、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8'50.138",北纬38°8'40.601",厂区东侧为库房;西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石家庄市星火塑料厂。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p>	符合
	<p>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全厂年用水量为148m³,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8万kW·h,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p>	符合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能源-一般管控区：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的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建设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3、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符合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1	滹沱河、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东北侧 1400m 的滹沱河，南侧距离 130m 为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不会对生态红线产生影响	符合
			2、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且项	符合

				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	
				3、土地沙化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严格破坏土地沙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满足项目所在地准入要求。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同类型生产企业从开始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多发等情况。	/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企业迁建后环保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五、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

表1-3 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30、强化 VOCs 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北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原辅材料产品切换，分行业树立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	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 0.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7-12 月强化攻坚方案》	31、提升 VOCs 末端治理效率。加快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度，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 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不属于单一吸附等低效处理技术。	符合
		32、加强涉 VOCs 工业园区整治。鼓励实施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本项目位于正定镇新村，未位于工业园区内，故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3、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内中，包装袋存放于密闭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VOCs 排放工序，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VOCs 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正定县 2018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方案》	强化深度治理治本，加快推进低端处理设施的深度治理，逐步淘汰落后工艺，根据具体情况针对处理效率较低的单一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无再生系统）等低端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深度治理，有针对性的提高工艺水平（各企业要根据实际产污工序，合理制定深度治理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不属于使用单一吸附等低效处理技术。

		<p>自6月15日-9月30日,在易形成臭氧的高温时段(10:00-16:00)实施错峰管控,按照“一企一策”实行企业错峰生产。高温时段汽车喷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印染、木制家具等行业调整生产时间;制药、化工等企业减少生产负荷。</p>	<p>本项目迁建后拟在高温时段企业实行错峰生产,调整生产时间,减少生产负荷。</p>	<p>符合</p>
		<p>坚决杜绝无组织排放,依法整治涉VOCs“散乱污”企业,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加强清洁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进出料损失;开展生活源VOCs减排治理,实施建筑装饰行业、汽修行业、餐饮油烟、干洗行业综合整治。</p>	<p>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0.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涉VOCs的生活源项目;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采用机械进行物料装卸,并且物料存放位于车间内,能够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进出料损失。</p>	<p>符合</p>
		<p>新建、改建涉VOCs的制药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物排放,将VOCs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工业园区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其它区域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监管。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的新产品项目,在环评文件提出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必须设有稳定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原辅料采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废气采用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高效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迁建后,VOCs排放总量为0.0081t/a,比原环评0.05t/a,降低6.17倍>1.50倍,实现了VOCs的倍量削减。</p>	<p>符合</p>

河北省 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p>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p>	<p>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p>	符合
	<p>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保持动态“清零”。</p>	<p>根据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该条内容。</p>	符合
	<p>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属于高效治理技术；本企业非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积极响应错峰生产政策。</p>	符合
	<p>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内中，包装袋存放于密闭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VOCs 排放工序，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VOCs 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分行业树立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在无组织收集、末端治理设施给予政策支持。</p>	<p>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 0.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产生。</p>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迁建后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p>	符合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_{2.5}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符合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符合开发区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严格进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针对厂区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膜、PE塑料卷材及包装袋（厚度0.09mm），不涉及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产品，同时不涉及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等	符合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满足资源化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	符合

		<p>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强化工业用能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要求，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p>	<p>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p>	<p>符合</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依据省下达的年度改造计划，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热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推动煤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p>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加快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持续可行。强化清洁取暖运行保障，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确保“双代”改造户稳定取暖，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偏远山区农村地区实行洁净煤兜底。巩固城市散煤基本清零成果，开展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有序推动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7-12月强化攻坚方案》、《正定县 2018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方案》、《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

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六、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照分析，各项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确保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项目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1.0m/s，可满足控制风速应在 0.3 米/秒以上要求。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2、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本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进行废气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相符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0.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料的使用，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控制风速为1.0m/s，进入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因此采用组合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技术，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0.029kg/h，小于2千克/小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为85%，可达到80%以上	符合

3、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车间为生产车间，产生 VOCs 的加热吹膜、印刷、复合、制袋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厂区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强化管理，通过密	符合

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闭车间且保证车间微负压运行；项目投产后，门窗保持密闭状态，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 5Pa 以上	
---	--	--

4、与《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企业将在进气口和排气筒 DA001 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总体要求。

5、绩效评级的符合性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表 31-2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企业，本项目管控要求见表 1-8。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试行）表 1-2 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中 B 级企业，本项目管控要求见表 1-9。

表 1-8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符合情况
原辅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1、本项目为凹版印刷	符合

	<p>材料</p> <p>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2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4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比例达60%及以上；</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4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50%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80%及以上；</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50%及以上。</p>	<p>工艺，属于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根据成分检测报告可知，企业使用的水性白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0.3%，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复合工序全部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非溶剂型胶粘剂；</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无组织排放</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1、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外购成品水性白墨，不涉及调配过程；</p> <p>3、项目建成后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白墨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符合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4、本项目属于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无烘箱，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无清洗过程；</p> <p>6、项目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水性白墨、胶粘剂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危废暂存间内。</p>	
污 染 治 理 技 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85\%$；</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p>	<p>1、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p> <p>2、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5%。</p>	符合
排 放 限 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text{-}40\text{mg/m}^3$、TVOC为$50\text{-}60\text{mg/m}^3$；</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3；</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项目建成后，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保证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text{-}40\text{mg/m}^3$、TVOC为$50\text{-}60\text{mg/m}^3$；</p> <p>2、项目建成后，保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3；</p> <p>3、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p>	符合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text{m}^3/\text{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p>	<p>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p>	符合

		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项目建成后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批复、排污、验收，遵守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规程，并按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按照B级要求记录台账项目建成后成立本企业环保部门，并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80%	物料公路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表 1-9 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

分级管控绩效B级企业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原料、能源类型	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p>污 染 治 理 技 术</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3.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1.本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达标处理，且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且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2.项目所用固体物料均为粒装，不涉及粉尘产生，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p> <p>3.本项目不涉及NOx废气；</p> <p>4.运营期废吸附剂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了储存、处置台账。</p>	<p>符合</p>
	<p>排 放 限 值</p>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³</p>	<p>1.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30mg/m³。</p> <p>2.去除效率为8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2mg/m³，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p>	<p>符合</p>
	<p>无 组 织 管 控 要 求</p>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p>	<p>1.项目原材料均存储于密闭包装内，并放于密闭车间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颗粒无论采用密闭输送设备输送；</p> <p>3.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p> <p>4.加热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达标处理；</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p>	<p>符合</p>

	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定期清扫,保持厂区干净;车间内无明显异味,厂区整洁有序。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有环保档案; 2.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有生产台账记录; 3.厂内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并具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要求设有活性炭更换台账,并明确更换日期、更换量;环保设备设有维护保养台账。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要求原料进厂车为国五的;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现为国三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应建立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符合

七、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	经与河北省“三线	符合

<p>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阿虎局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p>	
---	---	---	--

表 1-11 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p>《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p>	<p>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2000941.29公顷，分布在全省13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84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1232458.91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p>	<p>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等文件中相关政策要求。

八、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运动地板、塑料桶、包装袋生产，原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PP/PE膜、BOPA膜、BOPP膜、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等，用热为电加热。项目相关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境保护重点设

备”名录中相关物质及设备，故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

九、与《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碳排放要求，设计采用清洁运输。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置换产能。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淘汰工艺。	符合
	（三）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5%以上。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钢铁行业。	符合
	（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六)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七)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29台、装机278.8万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	符合
	(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九)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符合

		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		
		（十）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2%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多为短距离运输，运至周边地区，采用公路、铁路运输为主。	符合
		（十一）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城市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到2025年，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不低于80%，其他地方不低于6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三）保障成品油质量。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		
	（十四）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出厂外区域地面硬化，不涉及裸露地块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符合扬尘污染治理要求。	符合
	（十五）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2025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的重点开采区除外）。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露天矿山。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矿山。	符合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产业化能力和离田效能，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以上。健全基层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和县城严禁露天烧烤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七）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	符合

		<p>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料，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p>	
		<p>（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SCR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2024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A；到2025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CO深度治理，减少CO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p>	<p>符合</p>
		<p>（十九）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本项目不涉及涉氨工序。</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等文件中相关政策要求。</p> <p>十、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p>				

《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	1、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地方排放标准和差异化政策，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符合
	2、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用低VOCd原辅材料，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相关监管监控。	符合
	3、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各地要科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4、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在保障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	符合

		<p>理。以脱硫脱硝除尘工艺适用性、关键组件表计和控制系统完备性、装备质量可靠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规范性等为重点，各地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依法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对问题集中的行业和领域，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将开关阀开度信号接入DCS。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以燃煤锅炉直接改燃类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p> <p>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炉。</p>	
		<p>6、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工艺。项目粒状颗粒原料为袋装储存，且为较大颗粒，不易产生扬尘。</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p>				

等文件中相关政策要求。

十一、与《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攻坚方案》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VOCs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喷漆等工序;不涉及园区、集群区。	符合
	2.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150万吨以上。推动8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2台2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序,用热为电供热。	符合
	3.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电厂、钢铁、煤炭储运中心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辅材料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他行业大宗散货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12月底前,完成太行智慧冷链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市公共领域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交通运输。	符合

		<p>辆全面电动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领域牵头单位完成本领域新能源车辆年度推广计划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短途运输重型车辆、市域内运行的长途客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新增或更新的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清扫车和洒水车等)全部为新能源车。</p>		
	<p>4.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12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严格落实创A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A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年内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300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重点行业,企业根据B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变更后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1套“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达标处理。</p>	<p>符合</p>	
	<p>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放,并设有相关管理体制。</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等文件中相关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原经营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大孙村村东偏南处，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的生产，年印刷塑料薄膜 100 吨、年制袋 70 吨。后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整体搬迁至石家庄市正定县拐角铺村北进行经营，年产包装袋 100 吨。2023 年因业务发展，整体搬迁至正定县南牛镇曹村交警中队东行 100 米路南进行经营，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袋 70 吨。企业于 2023 年编写了《年产 70 吨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通过了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正行审环评批复【2023】第 46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7870443566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现根据选址及业务发展，拟整体搬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 1 号进行经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0 吨塑料包装膜、10 吨塑料包装袋（厚度 0.09mm）、20 吨 PE 塑料卷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址：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8'50.138"，北纬38°08'40.601"，厂区东侧为库房；西侧、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石家庄市星火塑料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130m处的新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正定镇新村企业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4500m²，总建筑面积4000m²，主要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淘汰现有厂区生产线及其全部设备，新增水墨印刷机、复合机、无溶剂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吹膜机、烫嘴机、气泵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塑料包装膜10吨、塑料包装袋10吨（厚度0.09mm）、PE塑料卷材20吨生产能力。

3、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建设内容基本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440m ² ，为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高度为5m，主要设置水墨印刷机（凹版）等设备，用于印刷生产。	租赁 现有
	干复合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80m ² ，为钢结构，位于印刷车间东北侧，建筑高度为5m，主要设置复合机等设备，用于膜复合生产。	
	热化室	建筑面积约为60m ² ，为钢结构，位于干复合车间南侧，建筑高度为5m，用于热化处理。	
	无溶剂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80m ² ，为钢结构，位于印刷车间东北侧，建筑高度为5m，主要设置无溶剂复合机等设备，用于膜复合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为钢结构，位于复合车间东侧，建筑高度为5m，主要设置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厂区有机废气治理。	
	吹膜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1030m ² ，为钢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高度为5m，设有吹膜机、气泵等设备，用于吹膜生产。	
	制袋车间	设有2座制袋车间，位于原料库南侧，成品库东西两侧，面积约为850m ² ，建筑高度为7m，设有制袋机等设备，用于制袋生产。	
	烫嘴车间	位于东侧制袋车间北侧，面积约为60m ² ，建筑高度为7m，设有烫嘴机等设备，用于烫嘴封口。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设有2座原料库，分别位于无溶剂车间南侧和吹膜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460m ² ，为钢结构，建筑高度为5m，主要用于原材料存储。	
	成品库	设有1座成品库，位于2座制袋车间之间，建筑面积约600m ² ，为钢结构，建筑高度为5m，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有机原料仓库	位于原料库西南侧，建筑面积约5m ² ，为钢结构，建筑高度为5m，主要用于原料水性塑料油墨和复合胶存储。	
	版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用于储存版料。	

	配件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储存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为砖混结构，建筑高度为 3m，用于办公。		
	宿舍	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为砖混结构，建筑高度为 3m，用于职工暂住。		
	一般固废间	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为钢结构，暂存能力为 3t，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原料库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为钢结构，暂存能力为 5t，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	租赁 现有	
	供电	正定镇集中供电系统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生产车间包装膜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塑料卷材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合理设置集气罩+软帘，增加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利旧	
	噪声处理	设备及风机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废包装袋、废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搬迁后产能	单位
塑料包装膜	—	10	吨
包装袋（厚度 0.09mm）	70	10	吨
塑料卷材	—	20	吨

5、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膜 10 吨、塑料包装袋 10 吨（厚度 0.09mm）、PE 塑料卷材 20 吨，其中塑料包装膜部分作为本项目产品包装袋生产过程原料用于生产，其余作为成品直接外售。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搬迁后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规格	备注
		现有工程	搬迁后				
1	PE 颗粒	—	30	20	袋装、粒状	0.4-0.5cm	外购，原生料
2	PE 膜	35	5	5	卷装、固态	/	自产
3	BOPP 膜	20	3	3	卷装、固态	/	外购
4	PET 膜	—	2	2	卷装、固态	/	外购
5	水性油墨	10	0.9	0.9	桶装、液态		外购
6	复合胶	3.5	0.5	0.2	桶装、液态		外购
7	塑料嘴	—	2 万个	2 万个	袋装、固态		外购
8	淋膜纸	10	—	—	箱装、固态		—
9	新鲜水	176m ³	148m ³	/	/		正定镇供水管网
10	电	3.5 万 kWh/年	8 万 kWh/年	/	/		正定镇电网

备注：本项目所用颗粒原料均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

PE 颗粒：PE 全名为 polyethylene，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为广泛的高分子材料，分解温度约 320℃。

PE 膜：PE 全名为 polyethylene，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为广泛的高分子材料，分解温度约 320℃。PE 保护膜一特殊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保护膜、中密度聚乙烯保护膜和低密度聚乙烯。PE 保护膜最大的优点是被保护的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不受污染，腐蚀，划伤。

BOPP 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BOPP 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PET 膜：PET 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易带静电。

水性塑料油墨：水性塑料油漆又名水性塑料油墨，是采用优质水溶性丙烯酸

树脂、高级颜料、纯净水、助剂精致而成的液体状油墨；它不含挥发性有毒溶剂，不仅具有在塑料薄膜上印刷效果好，附着牢度强等优势，且可燃、不爆、无毒、不会损害印刷工人的健康，对大气也无环境污染，成本又较低，特别适用于在 PE，BOPP，PVC，PET，PP 等塑料薄膜上印刷，也适用于复合薄膜印刷和凹板以及软板印刷。主要技术指标是：颜色：对色样偏差为±5%，pH 值：8-9.0。

复合胶：本项目采用丙烯酸酯水性复合胶为低 VOCs 含量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丙烯酸酯胶变性温度约 200℃，在此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复合胶分解温度可达 200℃ 以上，产品为液态，由密闭胶桶运输、存储，属低 VOCs 热熔胶，无溶剂，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水性白墨，根据油墨成分检测报告（A2210281434101001CR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 0.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丙烯酸酯胶粘剂，根据复合胶成分检测报告（A2230233564101001E），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丙烯酸脂类-包装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数量	设备型号	功率	增减量
1	吹膜机	台	0	2	20T 型	20KW	+2
2	制袋机	台	8	8	400 型-1000 型	4.5KW	0
3	分切机	台	3	2	LFQ1300	6KW	-1
4	复合机	台	2	1	BF1000A	15KW	0
5	无溶剂复合机	台		1	SEN1050	15KW	0
6	水墨印刷机(凹版)	台	2	2	800 型-1000 型	30KW	0
7	烫嘴机	台	0	4	4V210-08	4.5KW	+4
8	气泵（空压机）	台	1	1	JW-0.9	/	0
9	固化室	个	2	0	/	/	-2
10	催化燃烧设备	套	1	1	/	/	0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共 3 种产品，分别为塑料包装膜、包装袋、塑料卷材。其生产过程设备交叉使用，其中塑料包装膜生产采用吹膜机等设备生产，塑料卷材生产采用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生产，包装袋生产采用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烫嘴机等设备生产。根据生产需要，调配相关设备使用安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搬迁技改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8 人，一班工作制，仅白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水污染因素分析及水平衡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正定镇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

(2) 供热：用热均为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主要为盥洗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农村居民，确定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18.5\text{m}^3/\text{a}$ ，由此计算项目生活新鲜水量为 $148.0\text{m}^3/\text{a}(0.493\text{m}^3/\text{d})$ 。

(4) 排水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394\text{m}^3/\text{d}$ ，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5、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厂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房内西北角，固废间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库房位于厂

房内，整个厂区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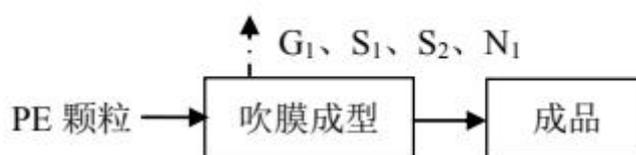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和调试新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塑料包装膜、塑料卷材、包装袋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 塑料包装膜生产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2-2 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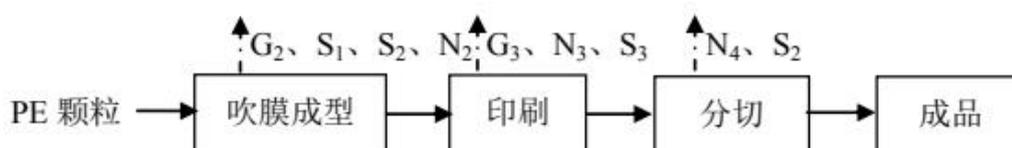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吹膜成型：PE 颗粒原料经人工投入吹膜机料仓，由料泵真空输送至吹膜机自带料斗内，由吹膜机熔融后采用挤出、吹膜过程完成塑料膜成型，完成包装膜成型生产，通过自然空气冷却，待产品冷却至室温，即可得到包装膜成品。吹膜设备为一台整体设备，设备内部完成电熔融（加热至 210-220℃）原料，通过挤出口挤出，同时使用设备内风机吹膜，膜形成于空气中，通过自然空气冷却，完成成品后通过设备卷膜卷轴进行卷膜，完成生产。外售成品膜厚度为 0.04-0.045mm，自用膜厚度为 0.03-0.035mm。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吹膜成型废气 G_1 、废包装袋 S_1 、不合格品 S_2 、设备运行噪声 N_1 。吹膜成型废气 G_1 主要为吹塑过程中熔融、挤出、吹膜成型、冷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传输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过程，根据环保设计单位资料，经风冷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环节时可满足低于 40 度，不会对环保处理设施造成影响；废包装袋 S_1 主要为原来包

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品 S₂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₁ 主要为吹膜机设备运行噪声。

2) 塑料卷材生产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2-3 塑料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吹膜成型：PE 颗粒原料经人工投入吹膜机料仓，由料泵真空输送至吹膜机自带料斗内，由吹膜机熔融后采用吹塑工艺完成塑料卷材成型，完成卷材成型生产，通过自然空气冷却，待产品冷却至室温，即可得到塑料卷材成品。吹膜设备为一台整体设备，设备内部完成电熔融（加热至 210-220℃）原料，通过挤出口挤出，同时使用设备内风机吹膜，卷材形成于空气中，通过自然空气冷却，完成成品后通过设备卷轴进行卷材收卷。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吹膜成型废气 G₂、废包装袋 S₁、不合格品 S₂、设备运行噪声 N₂。吹膜成型废气 G₂ 主要为吹塑过程中熔融、挤出、固化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传输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过程，根据环保设计单位资料，经风冷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环节时可满足低于 40 度，不会对环保处理设施造成影响；废包装袋 S₁ 主要为原来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品 S₂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₂ 主要为吹膜机设备运行噪声。

(2) 印刷：印刷机采用水性白墨将图文印刷在塑料膜上，购入成品水性白墨，无需进行加水调墨，直接使用。经吸管通过废油墨桶圆孔将水性白墨加入墨槽中，

薄膜经导辊送进印刷机后，将墨槽中的水性白墨压印到薄膜表面形成特定图案。印刷机日常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无印版及墨槽清洗废水，擦拭后的抹布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印刷模板由客户提供成品，印后客户收回，无废版产生。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废气 G₃、水性油墨桶、废抹布 S₃、设备运行噪声 N₃。印刷废气 G₃主要为印刷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物 S₃水性油墨桶主要为印刷工序使用后废油墨桶，废抹布主要为印刷机擦拭清洁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设备运行噪声 N₃主要为印刷机设备运行噪声。

(3) 分切：印刷工序完成后，根据产品要求，采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完成成品，存入库房待售，外售成品卷材厚度为 0.04-0.045mm。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下脚料 S₂、设备运行噪声 N₄。废下脚料 S₅主要为分切过程废下脚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设备运行噪声 N₄主要为分切机设备运行噪声。

3) 包装袋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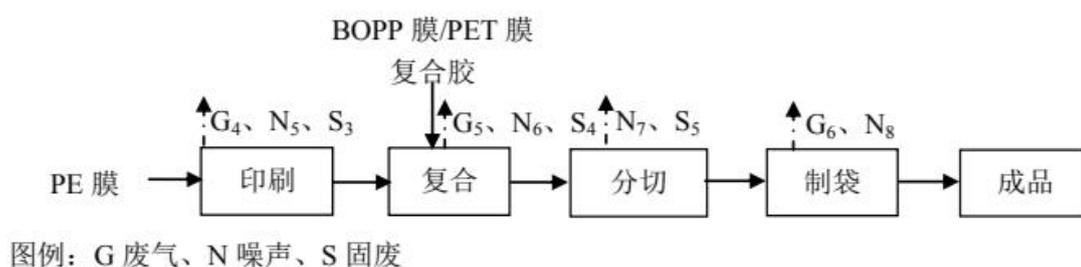


图2-4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印刷机采用水性白墨将图文印刷在塑料膜上，购入成品水性白墨，无需进行加水调墨，直接使用。经吸管通过废油墨桶圆孔将水性白墨加入墨槽中，薄膜经导辊送进印刷机后，将墨槽中的水性白墨压印到薄膜表面形成特定图案。印

刷机日常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无印版及墨槽清洗废水，擦拭后的抹布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印刷模板由客户提供成品，印后客户收回，无废版产生。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废气 G₄、水性油墨桶、废抹布 S₃、设备运行噪声 N₅。印刷废气 G₄主要为印刷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物 S₃水性油墨桶主要为印刷工序使用后废油墨桶，废抹布主要为印刷机擦拭清洁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设备运行噪声 N₅主要为印刷机设备运行噪声。

(2) 复合：复合工序主要是 BOPP 膜或 PET 膜与印刷完成的塑料薄膜通过复合胶复合在一起，水性胶经吸管通过桶圆孔直接进入复合机中使用，通过复合机涂覆并及时完成双膜复合。从而提高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图文颜色更鲜艳，富有立体感，同时更起到防水、防污、耐磨、耐摺、耐化学腐蚀等作用。复合控制温度为 50~60℃，复合机使用电能加热。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复合废气 G₅、废胶桶 S₄、设备运行噪声 N₆。复合废气 G₅主要为复合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传输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过程，根据环保设计单位资料，经风冷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环节时可满足低于 40 度，不会对环保处理设施造成影响；废胶桶 S₄主要为复合生产工序用胶过程产生废胶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设备运行噪声 N₆主要为复合机设备运行噪声。

(3) 分切：复合工序完成后，根据产品要求，采用分切机进行分切。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下脚料 S₅、设备运行噪声 N₇。废下脚料 S₅主要为分切过程废下脚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设备运行噪声 N₇主要为分切机设备运行噪声。

(4) 制袋：将半成品经制袋机将双层塑料膜三面封口，即成包装袋。制袋机

主要将双层塑料膜的三侧端口处加压加热，加热采取瞬间高温方式，使塑料袋内层的胶瞬间融化，再经压力的作用，使双层塑料膜三侧端口处完成封口；另一侧经烫嘴机进行上嘴封口，上嘴封口主要将双层塑料膜一侧端口加压加热，加热采取瞬间高温方式，使塑料袋内层的胶瞬间融化，再经压力的作用，使双层塑料膜与塑料嘴具完成封口。从而完成制袋工序，即得成品。制袋工序为加热融化膜粘合，加热温度为 300℃，制袋机、烫嘴机使用电加热。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制袋废气 G₆、设备运行噪声 N₈。制袋废气 G₆主要为制袋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管道传输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过程，根据环保设计单位资料，经风冷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环节时可满足低于 40 度，不会对环保处理设施造成影响；设备运行噪声 N₈主要为制袋机、烫嘴机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G ₂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 ₃ 、G ₄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 ₅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 ₆ 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 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₁ -N ₈ 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烫嘴机、气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 ₁ 入料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S ₅ 分切工序	废下脚料	间断	
	S ₂ 吹膜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分类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S ₃ 印刷工序	水性塑料油墨桶、废抹布	间断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S ₄ 复合工序	废胶桶	间断	
	S 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S ₇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间断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时存放在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	----------------	----	--

一、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原经营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大孙村村东偏南处，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的生产，年印刷塑料薄膜 100 吨、年制袋 70 吨。后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整体搬迁至石家庄市正定县拐角铺村北进行经营，年产包装袋 100 吨。2023 年因业务发展，整体搬迁至正定县南牛镇曹村交警中队东行 100 米路南进行经营，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袋 70 吨。企业于 2006 年编制了《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装潢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并于 2018 年编制了《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装潢彩色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正行审环审【2018】第 23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以及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正行审环验【2018】第 189 号）；并于 2023 年编写了《年产 70 吨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通过了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正行审环评批复【2023】第 46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并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了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7870443566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评价将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污染源验收检测报告（LSJC-2024-0234），对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1）废气

现有工程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通过现有工程现状检测报告（LSJC-2024-0234）可知，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排放量为 $11133\text{m}^3/\text{h}$ ($2671.92 \times 10^4\text{m}^3/\text{a}$)，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4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2.7%，车间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通过现有工程现状检测报告（LSJC-2024-0234）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为 1.7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现有工程废下脚料产生量为 7.5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塑料油墨桶产生量 1.50t/a，废胶桶产生量 1.00t/a，废抹布产生量 0.10t/a，均属危废，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废过滤棉产生量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80t/a，均属危废，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原环评可知，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结果如下：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	0.048	根据原环评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算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0	0	

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编码	环评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实际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下脚料	292-003-06	7.50	7.50	根据原环评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算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900-041-49	1.50	1.50	
		废胶桶	900-04149	1.00	1.00	
		废抹布	900-041-49	0.10	0.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0	2.80	
	生活垃圾		900-999-99	1.20	1.20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防治设施，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仍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①现有工程收集系统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较低。

②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废气采用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但处理效率不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处理效率较低。

③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取得时间位于验收时间之后。

为此，该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变动及企业结构调整，搬迁后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提升改造措施：

①迁建后，废气收集系统由原来的“集气罩”收集改为“集气罩+软帘”收集，完善废气收集系统。

②迁建后，合理安排车间布局，根据车间布局合理布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并合理布设管道，将“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改为“1 套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提高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由现有项目检测报告中的所知处理效率 62.7%提高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吸附时段处理效率 91%，以及脱附时段处理效率 97%，从而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迁建项目完成之后，排污许可申请根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并进行验收。

五、拟搬迁厂址环境问题

1、迁建厂址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场地为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场地，由于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

限公司目前市场销量不景气等原因，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将其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全部外售给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原来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现有设备主要为 20T 型吹膜机 2 台，400 型-1000 型制袋机 8 台，LFQ1300 型分切机 2 台，BF1000A 型复合机 1 台，SEN1050 型复合机 1 台，800 型-1000 型印刷机 2 台，4V210-08 型烫嘴机 4 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1 台，以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属于允许类；且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拟使用的生产设备名称和型号均和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现有设备重合，为节约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因此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现有设备进行生产。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更换的催化燃烧设备，使用频次较低，根据催化燃烧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催化燃烧设备中活性炭和催化剂约三年进行更换，因此未达到更换活性炭和催化剂的程度，现有催化燃烧设备能够继续正常使用，经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清理现场后，目前厂区仅为断电后的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现场经清理后已无生产痕迹，生产设备均为断电状态，原有设备生产过程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按要求进行了合理化处置，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 1 号，公司于 2007 年在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登记手续，后由于环保要求，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对 VOCs 工序安装光氧催化装置，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进行 VOCs 治理设备验收；2022 年根据当时最新环保要求，对 VOCs 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光氧催化升级改造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并进行了 VOCs 环保治理设备升级改造环评登记，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进行污染物常规检测，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污染物常规检测报告显示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有限公司原环保手续正常，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合理合法。

2、原厂址环境问题

项目迁建将原有厂区设备、配套设施及固体废物全部清空，厂区恢复租赁前原

状。设备拆除过程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可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23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详见表3-1。</p>					
	<p>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8	70	1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1400	4000	35.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浓度	184	160	115.00	不达标
	<p>根据石家庄市乡镇站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http://www.sjzhbxzz.com/)数据,正定县党校(省控点)2025年1月21日数据显示,正定县党校(省控点)PM₁₀:151μg/m³、PM_{2.5}:88μg/m³、SO₂:12μg/m³、NO₂:57μg/m³、CO:1.389mg/m³、O₃:22μg/m³。</p> <p>根据上表3-1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除SO₂、NO₂、CO外,PM₁₀、PM_{2.5}、O₃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_{2.5}、PM₁₀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p>					

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正定县新平鞋厂环境现状检测报告》（ZJC/HP202405013）（见附件），监测时间为2024.05.29-05.31，监测点位为新村，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约1600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3年内监测要求，监测点位5km范围内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	相对方向	距离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新村	西北侧	1600m	连续检测 3d，每天 4 次，检测 1h 平均浓度	2022 年 1 月 5 日~7 日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新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44-0.87	/	/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三、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南侧 130m 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东北侧 1400m 的滹沱河。区域水环境质量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数据分析：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

况良好；洮河水质类别均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按要求进行严格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8'50.138"，北纬38°08'40.601"，厂区东侧为库房；西侧、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石家庄市星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130m处的新村。项目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新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N	130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1) 运营期</p> <p>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吹膜、复合、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p> <p>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有机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执行标准中最严标准要求。</p> <p>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p>

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施工扬尘	颗粒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 2 次/天, 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局浓度大150 $\mu\text{g}/\text{m}^3$, 以150 $\mu\text{g}/\text{m}^3$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	吹膜、复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①	排放浓度: 60 mg/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② : 0.3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 mg/m^3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相关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 mg/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印刷及有机化工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浓度: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mg/m^3	
		车间口 ^② :	4.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 ①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 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周边厂房, 厂房高度为5m-7m, 无高于10m的建筑, 且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高, 满足相关要求。

②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1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备注
噪声	施工期	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夜间不施工
	运营期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及企业实际情况，建议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NH₃-N 及特征污染物 VOCs。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现有项目根据原环评相关数据，运营期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5t/a。

迁建项目运营期无 SO₂、NO_x 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建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其预测有组织排放量，即非甲烷总烃 0.0081t/a。

计算过程见大气影响分析，即：

非甲烷总烃 $0.048\text{mg}/\text{m}^3 \times 54000\text{m}^3/\text{h} \times 2380\text{h} + 15.675\text{mg}/\text{m}^3 \times 6000\text{m}^3/\text{h} \times 20\text{h} = 0.0081\text{t}/\text{a}$ 。

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VOCs: 0.0081t/a。

表 3-7 搬迁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迁建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迁建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081	0.05	0.0081	-0.0419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p> <p>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会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p> <p>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及塑料卷材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和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次技改完成后，项目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为集气罩+软帘收集，软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1.0m/s。根据《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写大纲（修订版）》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罩方式收集，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时，集气效率为85%；故项目技改完成后，集气效率取85%。</p> <p>（1）有组织废气</p> <p>1) 塑料包装膜生产废气</p> <p>塑料包装膜生产生产线吹膜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2.5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塑料包装膜10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5t/a。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h，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85%。</p> <p>本项目塑料包装膜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5t/a。项目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软帘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85%。项目塑料包装膜生产</p>

过程中有机废气与塑料卷材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包装袋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合并送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 塑料卷材生产废气

①吹膜废气：塑料卷材生产线吹膜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2.5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塑料包装膜20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t/a。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h，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85%。

②印刷废气：项目在印刷时使用水性白墨，水性白墨会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水性白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白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白墨VOCs含量为0.3%，因此，本项目按0.3%进行计算，本项目水性白墨用量为0.60t/a，因此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18t/a。

本项目塑料卷材吹膜、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18t/a。项目在吹膜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软帘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85%。项目塑料卷材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与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包装袋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合并送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包装袋生产废气

①印刷废气：项目在印刷时使用水性白墨，水性白墨会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水性白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白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白墨VOCs含量为0.3%，因此，本项目按0.3%进行计算，本项目水性白墨用量为0.30t/a，因此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09t/a。

②复合废气：项目在涂胶复合过程复合废气主要为原料复合胶使用过程挥

发废气。其中塑料薄膜熔点温度为 160℃左右，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本项目复合控制温度为 50~60℃，复合加热温度较低，没有达到塑料薄膜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塑料膜的分解产生的废气；水性复合胶分解温度可达 200℃以上，本项目复合控制温度为 50~60℃，复合加热温度较低，没有达到复合胶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复合胶分解废气。综上所述项目复合废气主要为项目在涂胶复合过程中使用的液态复合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3g/kg（检出限为 1g/kg），本项目胶粘剂用量为 0.5t/a，因此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5t/a。

③制袋废气：项目制袋工序为热裁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袋机主要原理是将塑料膜的端口处加压加热，加热采取瞬间高温方式，加热温度约 170℃，使塑料袋部分热熔，再经压力的作用，使塑料膜完成上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塑料袋属于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对照原料为树脂、助剂，工艺为熔化-挤塑-拉丝，本项目制袋、上嘴工艺仅为热裁切、加热吸合过程，与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对照表中工序原料、工艺不符。故参照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片材吸塑-裁切工艺参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90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 吨，经生产实际核算，制袋工序加热膜比例为袋体的 10%。因此本项目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9t/a。

本项目包装袋生产印刷、复合、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043t/a。项目在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及烫嘴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与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合并送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11t/a，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在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及塑料卷材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和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处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如下：

表 4-1 非甲烷总烃产生点集气罩设置尺寸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形式	设计风速	设备数量台	尺寸	面积 m ²	风量 m ³ /h
吹膜机	顶吸式	1.0m/s	2	1.6m×2.8m	8.96	33868.8
印刷机	顶吸式	1.0m/s	2	0.5m×0.5m	0.50	1890.0
复合机	顶吸式	1.0m/s	2	1.0m×0.8m	1.60	6048.0
制袋机	顶吸式	1.0m/s	8	0.5m×0.5m	2.00	7560.0
烫嘴机	顶吸式	1.0m/s	4	0.5m×0.5m	1.00	3780.0
合计					14.06	53146.8

备注：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顶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控制风速为 1.0m/s，侧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控制风速为 0.5m/s。

本项目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罩的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示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1.0m/s

F：集气罩面积，m²，本项目取 14.06m²

因此，有机废气风机风量为 53146.8m³/h，考虑到风阻损失、距离等问题，故取风机风量为 54000m³/h，年工作 2400h。根据设备单位资料，设备脱附工序脱附风机运行，脱附风机风量取尤其废气风机风量的 10%，故脱附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工作 20h。

根据以上信息核算出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811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89t/a。根据项目情况，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 2 套活性炭吸附床，运行为 2 套吸附后，分别进行脱附，吸附时间 120h/次，脱附时

间 1h/次。有机废气处理吸附时段 2380h，脱附时段 20h，设备分时段运行，不同时运行。则吸附时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89t/a，产生速率为 0.029kg/h，产生浓度 0.54mg/m³；脱附时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27t/a，产生速率为 3.13kg/h，产生浓度 522.5mg/m³。

吸附时段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91%（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取 70%），所以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1%；脱附时段参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项目取 97%。

则吸附时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风量为 54000m³/h，排放量 0.0062t/a，排放速率 0.0026kg/h，排放浓度 0.048mg/m³；脱附时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风量为 6000m³/h，排放量 0.0019t/a，排放速率 0.094kg/h，排放浓度 15.675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81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0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印刷及有机化工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取集气罩加装软帘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2t/a，排放速率为 0.0051kg/h。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1		生产车间
	吹膜、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时段	吸附时段	脱附时段	全时段

产生浓度 (mg/m ³)		0.54	522.5	/			
产生速率 (kg/h)		0.029	3.13	0.0051			
产生量 (t/a)		0.0689	0.0627	0.0122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设备上方集气罩(加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收集效率	85%		/			
	处理能力	54000m ³ /h	6000m ³ /h	/			
	处理效率	91%	97%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浓度(mg/m ³)	0.048	15.675	/			
	排放速率(kg/h)	0.0026	0.094	0.0051			
	排放量(t/a)	0.0062	0.0019	0.0122			
排放口信息	编号	坐标		高度	直径	排放温度	类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E114.480752036°,N38.145011663°		15m	0.6m	80℃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表 4-5 印刷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催化燃烧的工作原理: 催化燃烧是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具有 VOC 去除率高、运行成本低及不产生二次污染等优点。

催化燃烧是用催化剂使废气中可燃物质在较低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所以, 催化燃烧又称为催化化学转化。由于催化剂加速了氧化分解的历程, 大多数碳氢化合物在 300~450℃ 的温度时, 通过催化剂就可以氧化完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后脱附催化燃烧，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时，废气湿度为 20-40%，温度为 30-40℃，催化燃烧设备运行温度为 300~450℃，项目废气满足废气处理设施进气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等等在运行过程中因有很大关系，可以通过选用先进设备和加强运行管理来降低其排放量，本项目水性油墨、复合胶存放于库房西南角有机原料仓库，密闭储存，通过对无组织废气产生单元采取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技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了可行技术有效减少了各类污染物排放，最终排放量很小，排放高度较高，污染物可得到有效稀释扩散，周边敏感目标数量较少，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非正常工况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一年出现一次；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状况，处理效率为 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需及时关停相关生产设备，当环保设备修复后，才可以恢复生产。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排放量(kg)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522.5	3.13	≤10	0.52	≤1 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5、监测要求

根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厂区内 厂房外 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注：在排气筒 DA001 的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监测。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新鲜水使用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0.394m³/d，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COD	0.394	300	0.0355	主要为厂区设防渗旱厕，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80	0.0213	
		NH ₃ -N		35	0.0041	
		SS		250	0.0296	

2、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实现废水

不外排。

三、噪声

1、设备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分切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烫嘴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运行噪声为 8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dB(A)，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预测分析本项目新增厂界噪声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 0, 0)，本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噪声参数及相应降噪措施见表 4-9。

表 4-9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40	77	3	5	71	2400	15	56
		吹膜机	1	85		50	78	3	5	71	2400	15	56
2	生产车间	分切机	1	80		2	47	4	6	64	2400	15	49
		分切机	1	80		2	37	4	6	64	2400	15	49
3	生产车间	制袋机	1	80		19	48	0.8	22	53	2400	15	38
		制袋机	1	80		19	40	0.8	22	53	2400	15	38
		制袋机	1	80		19	30	0.8	21	53	2400	15	38
		制袋机	1	80		20	21	0.8	23	53	2400	15	38
		制袋机	1	80		13	47	0.8	15	56	2400	15	41
		制袋机	1	80		13	40	0.8	16	56	2400	15	41
		制袋机	1	80	14	32	0.8	16	56	2400	15	41	
4	生产	复合机	1	75	15	23	0.8	16	56	2400	15	41	
						19	77	3.6	23	48	2400	15	33

	车间	复合机	1	75		25	78	3.6	30	45	2400	15	30
5	生产车间	印刷机	1	80		0	76	2.5	5	66	2400	15	51
		印刷机	1	80		8	76	2.5	13	58	2400	15	43
6	生产车间	烫嘴机	1	85		3	47	0.4	5	71	2400	15	56
		烫嘴机	1	85		3	40	0.4	5	71	2400	15	56
		烫嘴机	1	85		3	32	0.4	5	71	2400	15	56
		烫嘴机	1	85		3	23	0.4	5	71	2400	15	56
7	生产车间	气泵	1	85		46	81	0.5	5	71	2400	15	56
8	废气处理	风机	1	85		32	80	1	6	71	2400	15	56
		风机	1	85		32	80	1	6	71	2400	15	56

以车间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预测模式的确定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

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预测结果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坐标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61, 40, 1	47.4	60
南厂界	30, -1, 1	48.0	60
西厂界	-3, 40, 1	58.6	60
北厂界	30, 85, 1	55.6	60

注: 以厂区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项目建成投产后仅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昼间对生产区的厂界

贡献值的范围是42.4~54.6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下脚料、废油墨桶、胶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下脚料

生产工序会产生废下脚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4.30t/a，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

根据企业资料，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9t，规格为 25kg/桶，废桶重量为 1.5kg/桶，经计算，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胶桶

根据企业资料，复合胶年用量为 0.5t，规格为 25kg/桶，废桶重量为 1.5kg/

桶，经计算，产生量均为 0.03t/a，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③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采用钒钛系催化剂，填充量约为 0.02t，五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2t/次，折合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772-007-50，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eq 1:5000。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54000m³/h，蜂窝活性炭密度取值为 400kg/m³，则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的最小填充量为 4320kg。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两箱）（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填充量设置为 8.64t。

本项目年运行 300d，为保证吸附效果，且考虑经脱附后重新进入吸附环节，本次环评建议更换周期为每三年一次。

则活性炭量约为 2.88t/a，每三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治理装置进口设置过滤棉，其填充量为 10kg，主要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时对废气进行过滤，随活性炭更换时一并更换，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抹布

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均为 0.01t/a，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职工人数为 8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0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来源	名称	固废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900-003-S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	0.10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下脚料	900-003-S17			4.30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1.20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胶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03	
	废抹布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01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01	
	废催化剂	772-007-50	危险废物	固态	0.00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固态	2.88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有害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印刷	有机物	固态	0.05	T/In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胶桶	HW49	900-041-49	复合	有机物	固态	0.03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印刷	有机物	固态	0.01	T/In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	有机物	固态	0.01	T/In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有机物	固态	0.004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2.88	T/In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	名称	危废类别	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原料库房内西北角	10m ²	密闭桶装	5t	≤1 年
	胶桶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1.064t/a，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原料库房内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²，暂存能力为 5 吨以上，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间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2) 危险废物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③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⑤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暂存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⑥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

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须作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或其他等效措施。

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主要贮存废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其中废废油墨桶、胶桶加盖密闭，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无挥发性废气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内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废油墨桶、胶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抹布，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及有机原料仓库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环氧地坪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6.0\text{m}$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旱厕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注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

及厂区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的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区域内植物覆盖率较低。厂区内植物覆盖率较低，企业租赁空闲场地，施工过程主要在厂区范围内，拟建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内局部进行绿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产生正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水性白墨、胶水、废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5。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水性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水性白墨、胶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Σq/Q 值
废油墨桶	0.05	50	0.001	0.001
胶桶	0.03	50	0.0006	0.0006
废抹布	0.01	50	0.0002	0.0002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0.0002
废催化剂	0.004	50	0.00008	0.00008
废活性炭	2.88	50	0.0128	0.0128
水性白墨	0.9	50	0.018	0.018
胶水	0.5	50	0.01	0.01
合计				0.04288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1。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废（废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水性白墨及胶水，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及有机原料仓库。

其中水性白墨及胶水存储于密闭桶内，存储于有机原料仓库内；废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为危废（废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水性白墨及胶水作为危险物质进行分析；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有机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液体水性白墨及胶水发生泄露，会导致土壤污染，进而可能导致地下水水质污染，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生物生存环境，对土壤、地下水动植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废（废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扩散途径主要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大气扩散，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4、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风险源为有机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白墨及胶水存储区域地面做好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

②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④危废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⑤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3) 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无

九、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判定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出口各设置采样口 1 个，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在相关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

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设置排放口。

(3)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下图。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16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7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p>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p>

			<p>包装物容积 (L) : >450,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 200×200, 最低文字高度 (mm) : 6。</p> <p>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 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 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 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观察距离 L (m) : 0<L≤2.5,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 300×300, 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 : 20, 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 : 6; 观察距离 L (m) : 2.5<L≤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 450×450, 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 : 30, 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 : 9; 观察距离 L (m) : L>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 600×600, 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 : 40, 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 : 12。</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p>
<p>危险废</p>		<p>横版</p>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p>

<p>物贮存 设施标 志</p>		<p>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竖版</p> 	<p>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三角形外边长 a₁（mm）：500，三角形内边长 a₂（mm）：37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30，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48，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24；设置位置：室内，观察距离 L（m）：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三角形外边长 a₁（mm）：300，三角形内边长 a₂（mm）：22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18，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32，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6；设置位置：室内，观察距离 L（m）：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三角形外边长 a₁（mm）：140，三角形内边长 a₂（mm）：10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8.4，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16，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8。</p> <p>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p> <p>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p>
<p>十、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p>		

表 4-18 项目技改建设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搬迁后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	0.0081	0.048	-0.0399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固废	废包装袋	—	0.10	—	+0.10
	废下脚料	7.50	4.30	7.50	-3.20
	废油墨桶	1.50	0.05	1.50	-1.45
	废胶桶	1.00	0.03	1.00	-0.97
	废抹布	0.10	0.01	0.10	-0.09
	废过滤棉	0.01	0.01	0.01	0
	废催化剂	—	0.004	—	+0.004
	废活性炭	2.80	2.88	2.80	+0.08
	生活垃圾	1.20	1.20	1.20	0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为最近一次实际检测数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DA001/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及塑料卷材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和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软帘，18个）+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吸附段风量54000m ³ /h、脱附段风量6000m ³ /h）+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墨、复合胶存放于密闭桶中，存储于料仓中；废容器加盖、封口密封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生产过程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处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检修；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吹膜机、分切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烫嘴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噪声	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置固废间，固废间建筑面积约为5m²，暂存能力为3t。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参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标准要求。</p> <p>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间，固废间建筑面积约为10m²，暂存能力为5t。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及有机原料仓库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环氧地坪漆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旱厕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注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p> <p>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风险防范措施</p> <p>(1) 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及有机原料仓库地面防渗层为为至少 2mm 厚的环氧地坪漆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旱厕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注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p> <p>(2) 围堰措施</p> <p>为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水性白墨及胶水储存区设置相应围堰措施。</p> <p>2、应急措施</p> <p>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判定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p> <p>3、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在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p>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固废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活性炭按要求及时更换、规范储存。</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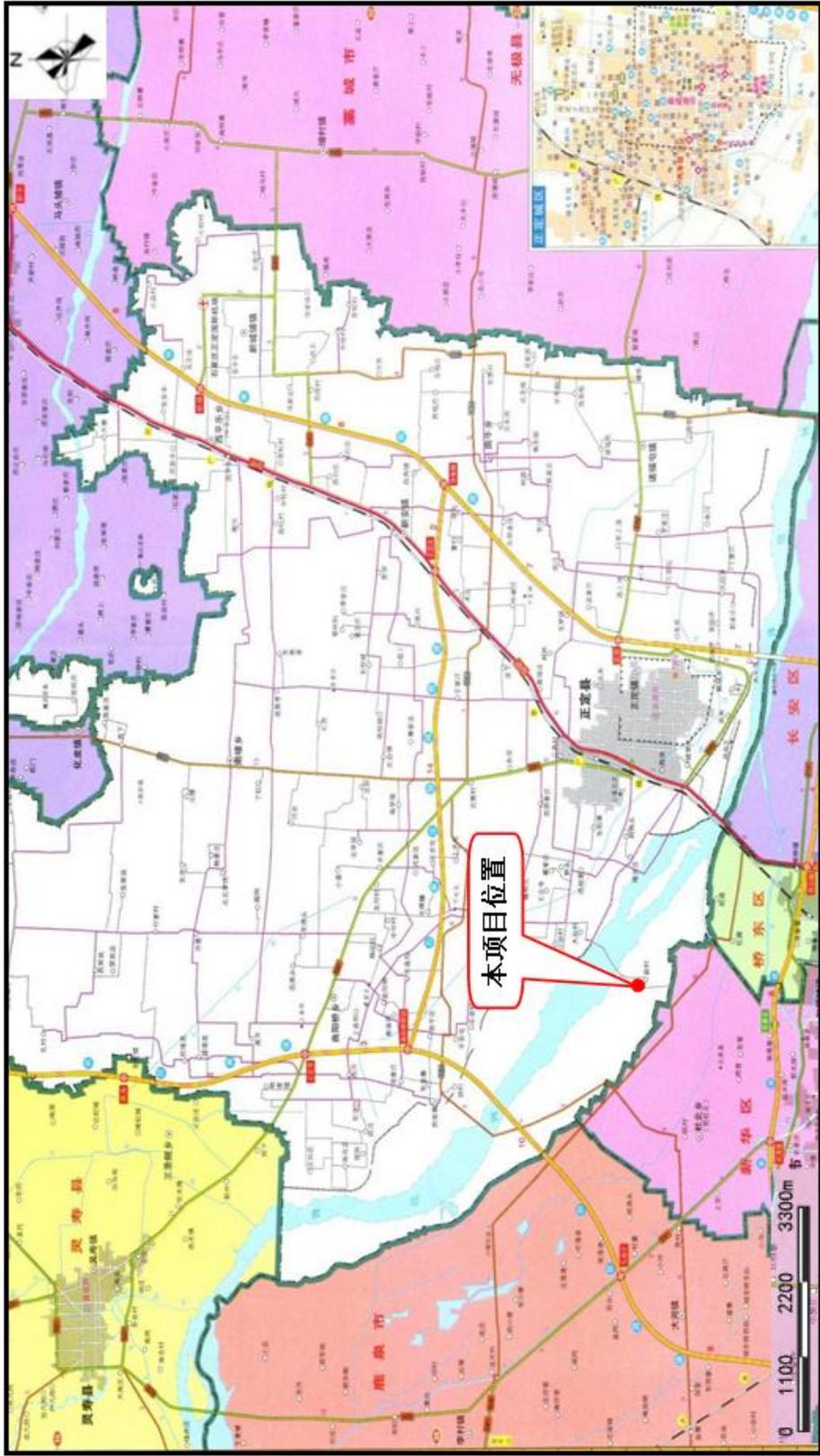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国家控制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法律法规，投产后加强环境管理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t/a	/	/	0.0081t/a	0.048t/a	0.0081t/a	-0.0399t/a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氨氮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₅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0t/a	/	0.10t/a	+0.10t/a
	废下脚料	7.50t/a	/	/	4.30t/a	7.50t/a	4.30t/a	-3.20t/a
生活垃圾		1.20t/a	/	/	1.20t/a	1.20t/a	1.20t/a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1.50t/a	/	/	0.05t/a	1.50t/a	0.05t/a	-1.45t/a
	废胶桶	1.00t/a	/	/	0.03t/a	1.00t/a	0.03t/a	-0.97t/a
	废抹布	0.10t/a	/	/	0.01t/a	0.10t/a	0.01t/a	-0.09t/a
	废过滤棉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
	废催化剂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2.80t/a	/	/	2.88t/a	2.80t/a	2.88t/a	+0.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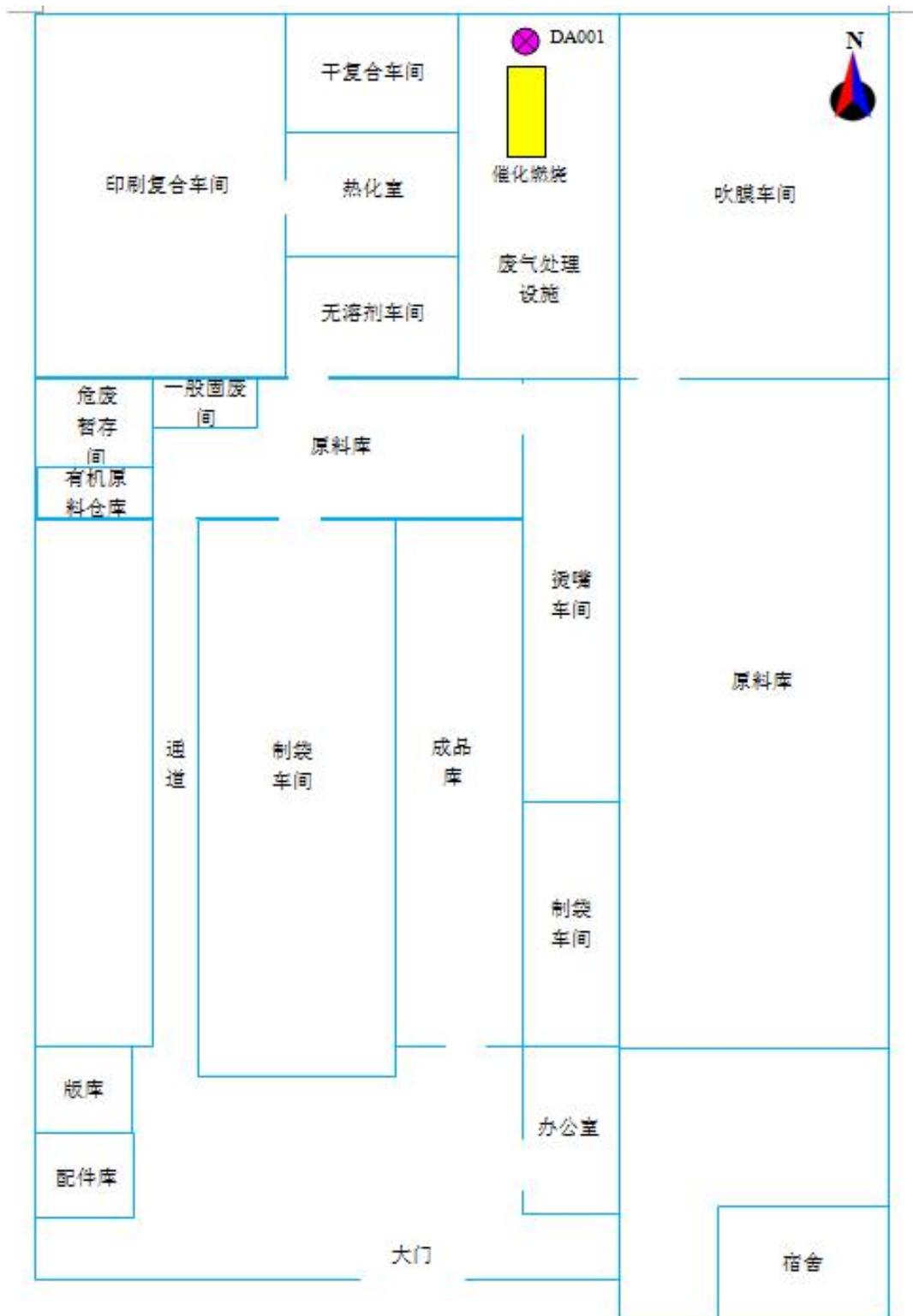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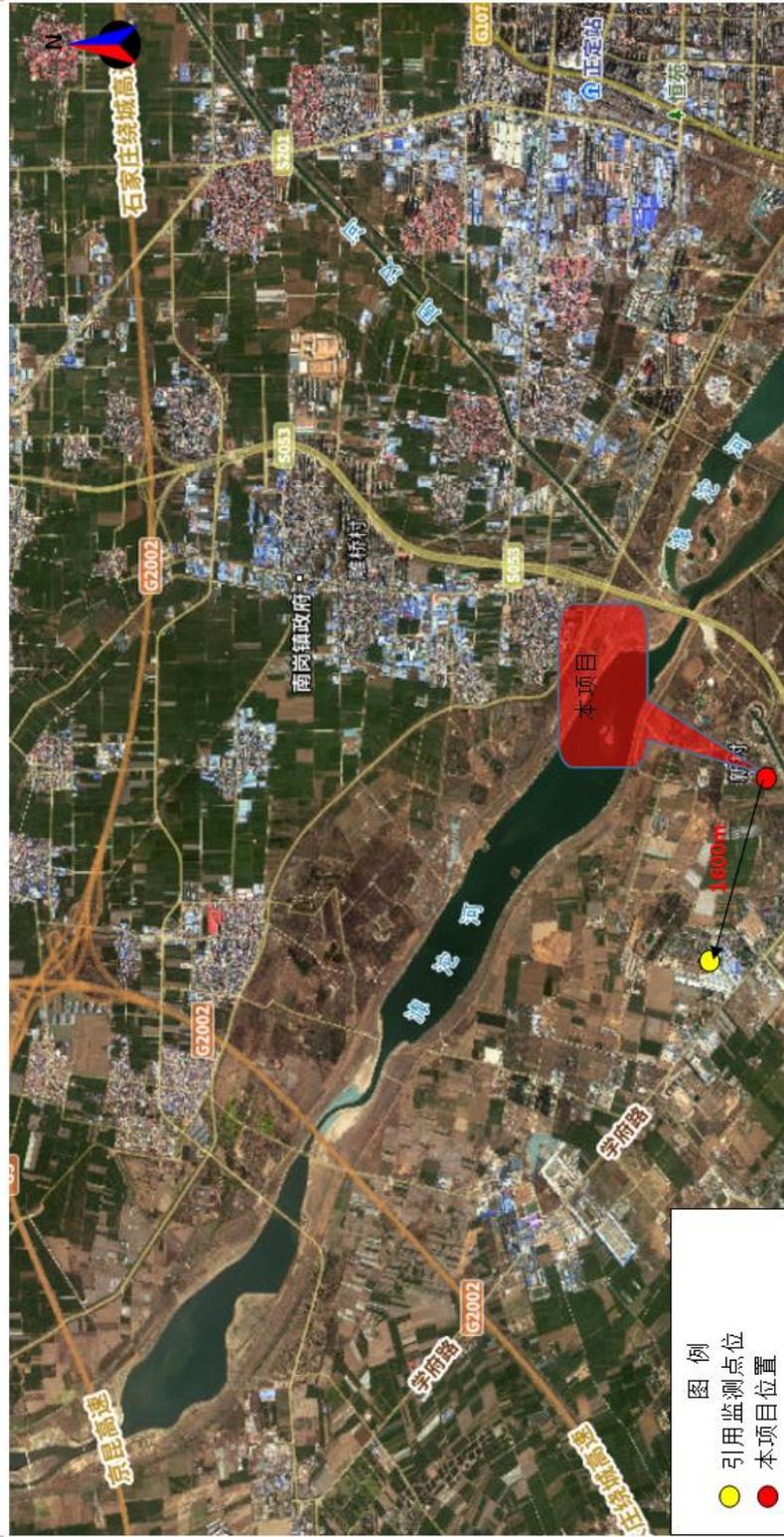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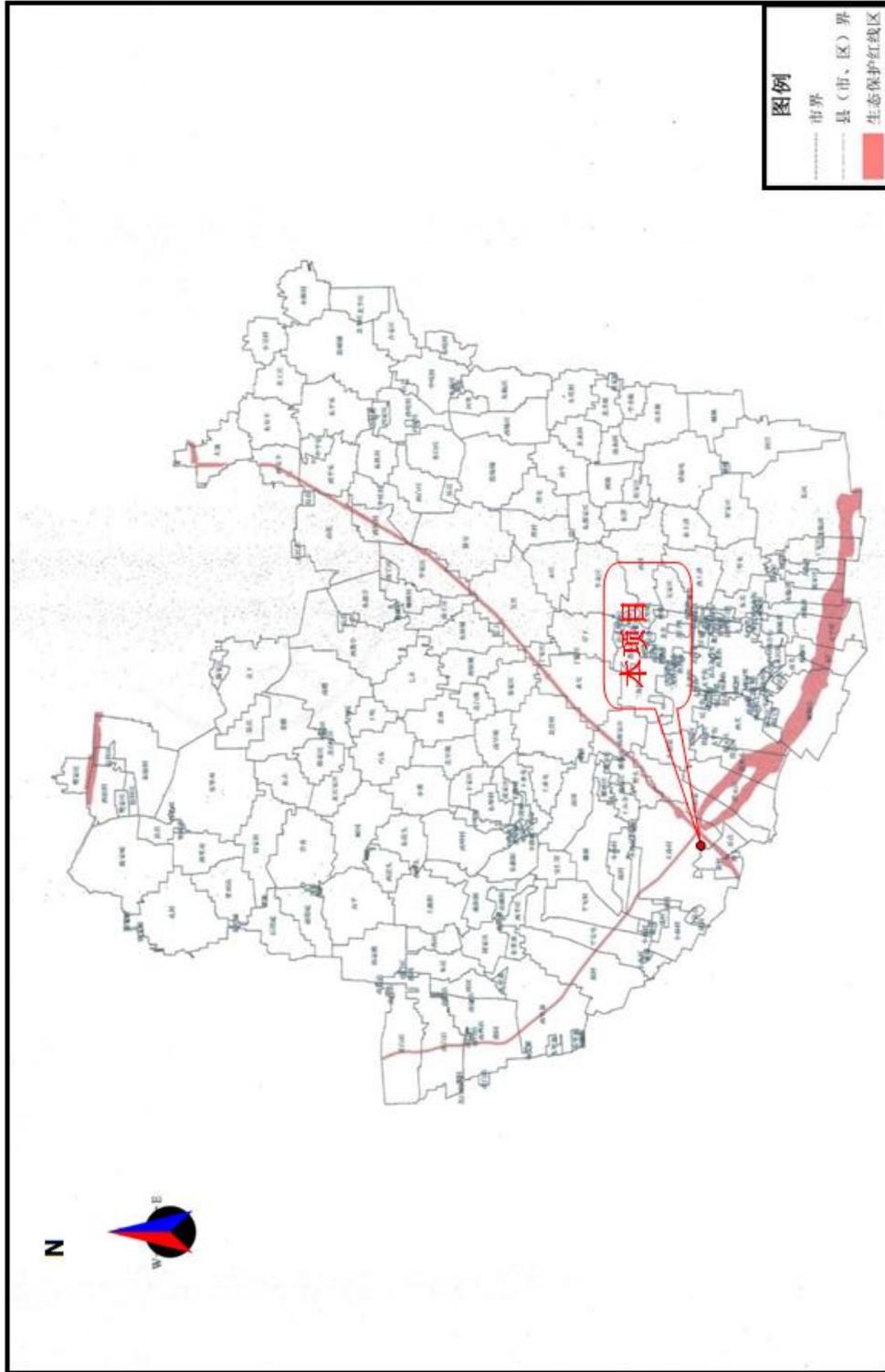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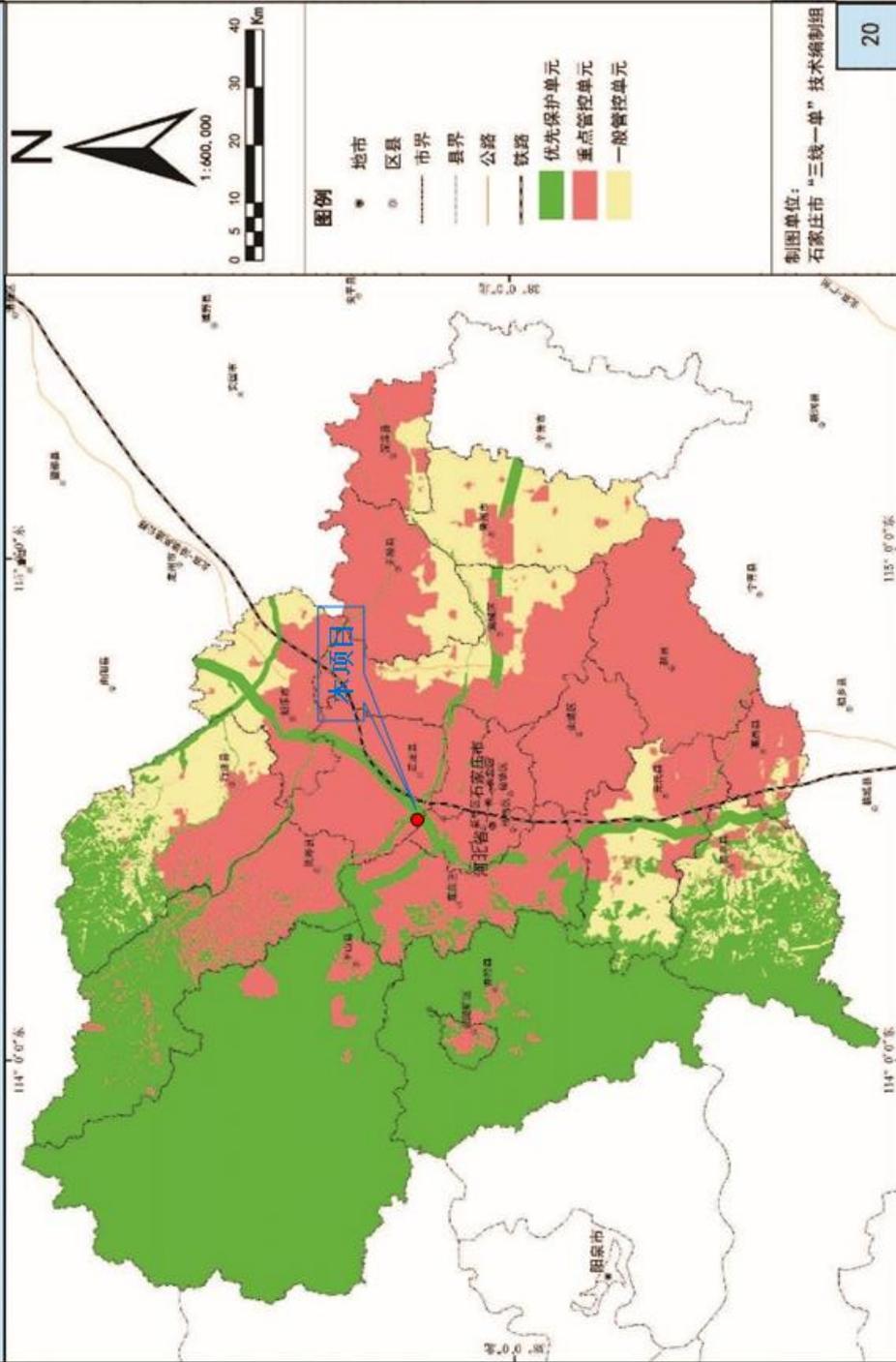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及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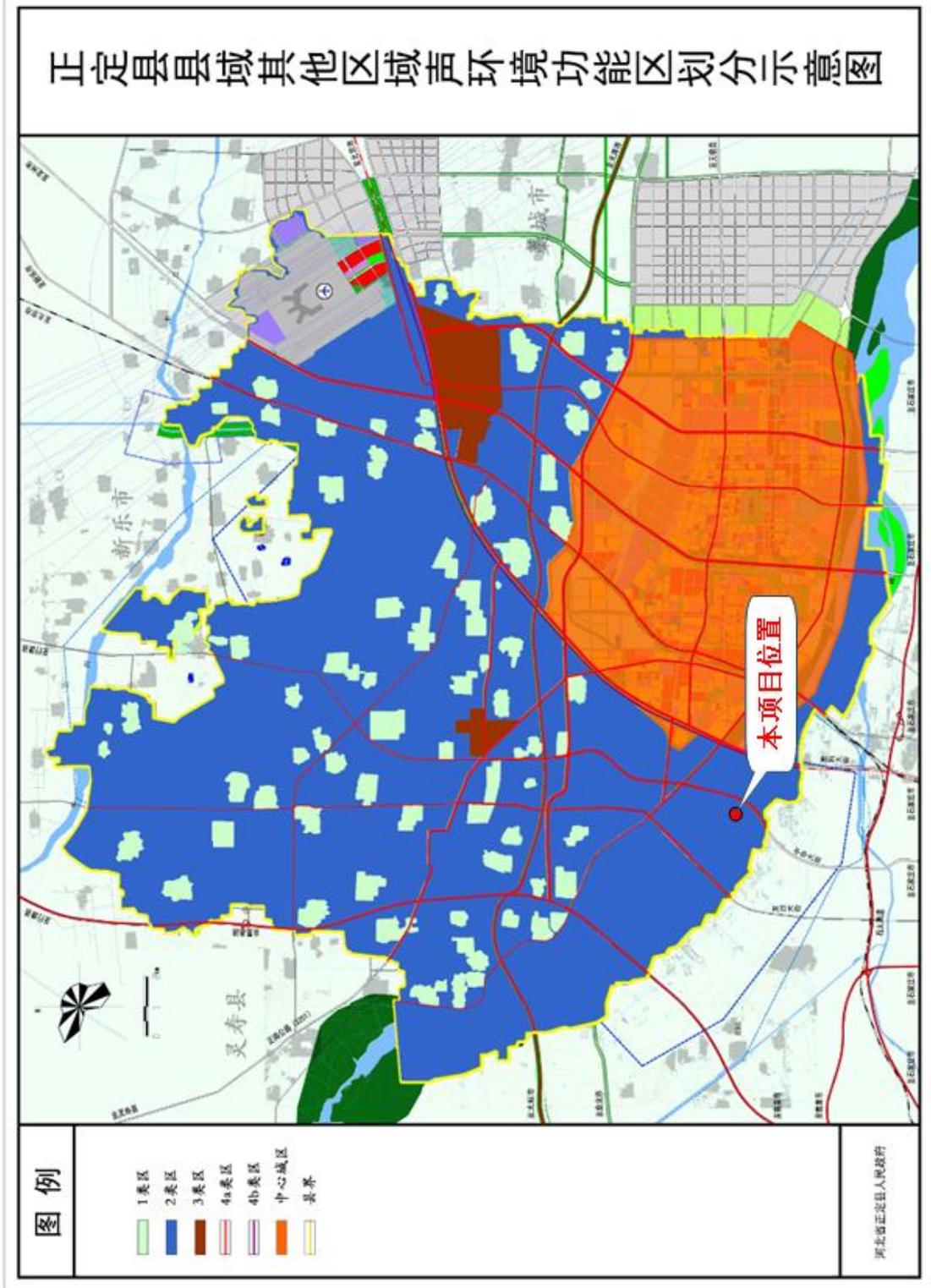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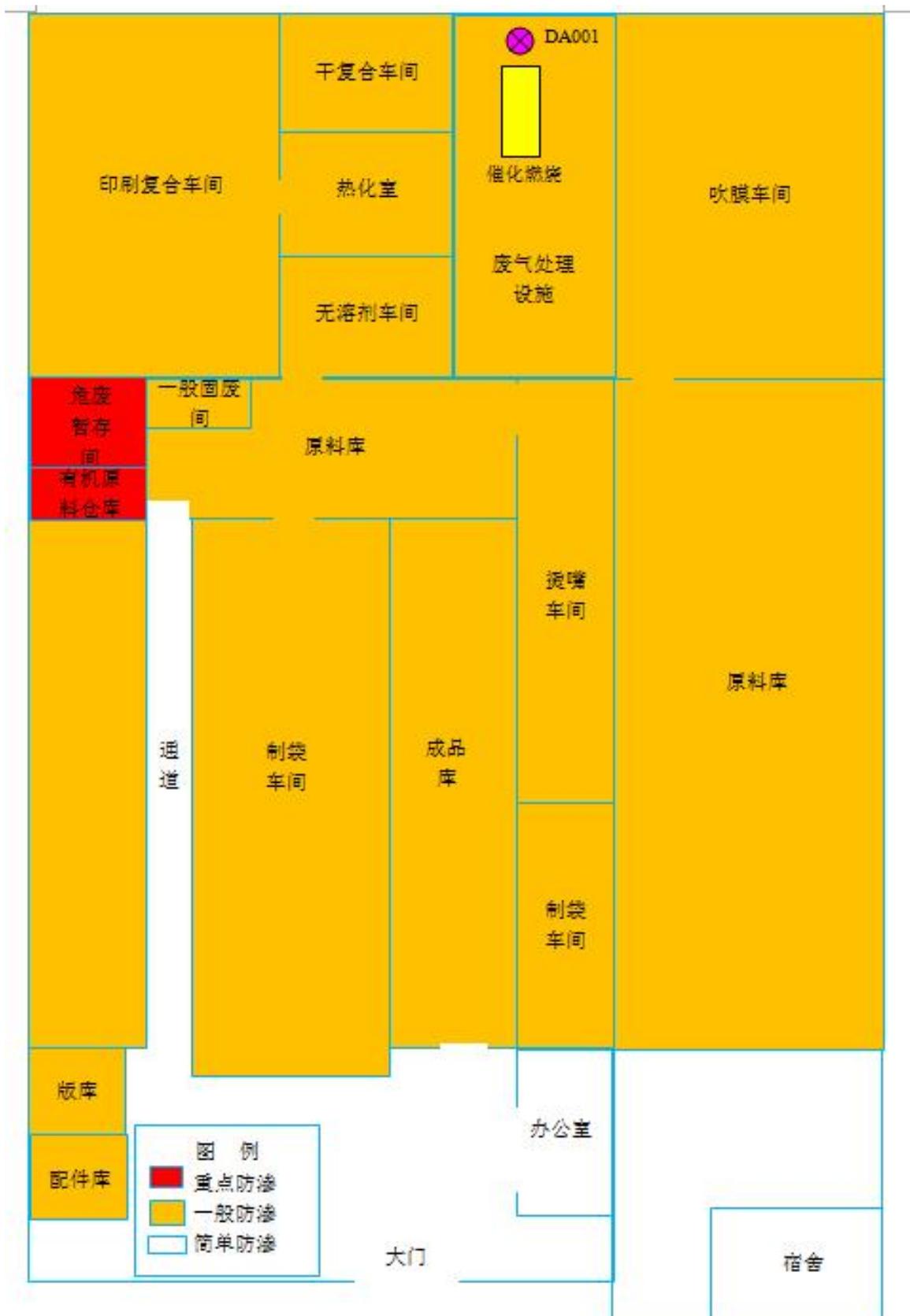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正定县（正定新区）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492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7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关于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由正定县南牛镇曹村交警中队东行100米路南迁建至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租赁现有厂房、库房和办公用房：包括生产车间2800平方米，库房1100平方米，办公室1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水墨印刷机2台，复合机1台，无溶剂复合机1台，分切机2台，制袋机8台，吹膜机2台，烫嘴机4台，气泵1台，实现年生产塑料包装膜10吨、塑料包装袋10吨（厚度0.09mm）、PE塑料卷材20吨生产能力。主要原材料（外购）：PE颗粒、PE膜、BOPP膜、PET膜、水性油墨等。（1）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PE颗粒-吹膜-成品。（2）PE塑料卷材生产工艺流程：PE颗粒-吹膜-印刷-分切-成品。（3）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PE膜、BOPP膜、PET膜-印刷-复合-制袋-分切-成品。

项目总投资：3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6-130123-07-02-385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787044356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包括: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变更记录
行政处罚
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伍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企业） 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新村新西街1号（方位）（中心
坐标：北纬38° 08' 40.601"，东经114° 28' 50.138"），占地
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东侧为库房，西侧为
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石
家庄市星火塑料厂，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
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委托书

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我公司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迁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石家庄市林盛印刷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表及其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本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及其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环评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合法性负责，本报告表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生产、排污等情况，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取得的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建设。

特此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